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湖科学通【2021】 22 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违纪处分学生解除处分的工作通知

各教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教育管理，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湖科学[2017]2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违纪处分办法”）第五章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本学期违纪处分学生解除处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对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四类处分，已经达到或超过处分期限的在校学生（含 2021 届毕业生），应按照《违纪处分办法》中关于解除处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解除条件

- （一）受处分期间能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、无任何违纪行为；
- （二）需经过班级评议，要求班级（或同专业）2/3 学生同意；
- （三）受处分后没有成绩不及格科目。

三、解除程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申请，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组织班级评议；

（三）所在学院对申请学生受处分期间的表现进行认定，并提出拟处理意见，报送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批；

（四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核实后，拟定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发文

予以解除处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教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及时告知符合解除条件的违纪处分学生，班级评议要求规范、公正，申请人材料要求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；

(二) 请各教学院于5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（申请表、成绩单、班级评议结果原始记录）报送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胡瑶瑶

联系电话：0715-8140527

联系邮箱：1454924187@163.com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1年5月8日

附件：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》

